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29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1#装卸车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兰州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1#装卸车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兰州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1#装卸车设施项目位于西固区兰州石化公司公用工程二部厂区东北隅。项目为兰州石化 120 万吨乙烯配套项目，建设内容为装卸岛、鹤位以及鹤管对应的厂区内输送管道，共新建 20 个装卸岛，40 个鹤位。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卸车过程泄压废气全部收集送至兰州石化公司火炬燃烧处理；装车大呼吸废气全部收集送乙烯装置 RTO 催化燃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

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6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地面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兰州石化公司公用工程一部化工污水处理区域污水处理站处理。

(四)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由西固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日



抄送:西固分局, 市执法队, 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